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 [ 2020 ] 11-20200004 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建邦牛奶店

注册号：440105600519862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王建邦

经营范围：零售业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2011年09月21日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翠城中街21号

经查明，2020年04月29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的鲜牛奶（210毫升/瓶，生产日期：2020年4月28日）抽样检验并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检验报告》№：食监2020-04-3190，该报告的主要内容为：广州市海珠区建邦牛奶店经营的鲜牛奶（210毫升/瓶）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964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年5月22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没有异议，未提出复检申请。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该批次鲜牛奶。对于当事人涉嫌销售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本局于2020年06月05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04月29日至2020年5月22日期间，销售上述抽检不合格的鲜牛奶（生产日期：2020年4月28日）。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鲜牛奶的货值金额为225元，违法所得为21.15元。

另查明，当事人上述经营期间采购食品，未查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2020年11月30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告字[2020]11-20200004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关于“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现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当事人销售经抽样检验不合格鲜牛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关于“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

他不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和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考虑当事人经营面积小，销售量小，销售经抽样检验不合格鲜牛奶的行为涉案货值金额较小，危害后果较为轻微并积极整改、及时纠正，符合减轻处罚情节，本局现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1.15元。

综上所述，本局现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元；
3.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1.15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5021.15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